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明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13,8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48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9669 元	蔡明家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25289 元	蔡明家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6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蔡明家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62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46280 元	蔡明家	自民國114 年09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蔡明家於民國109年0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
08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15日起至民國122年10月15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9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10月20日止累計388,0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9,669元為
16 本金；18,39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明家於民國112年06月0

01 1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1日起
02 至民國122年10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2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4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5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7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126,010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125,289元為本金；72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10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11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蔡明家於民
12 國112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,420,947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3 2年06月01日起至民國122年10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4 按年利率百分之2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15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6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1,0
20 52,6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46,653元為本金；6,024元為利
2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2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3 (四)債務人蔡明家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24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
25 至民國114年09月21日止累計47,0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28
26 0元為消費款；77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27 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8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29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30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3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
